

证券代码：871607

证券简称：海易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天津分行”）申请 700 万元的银行贷款。

为了保证该项贷款的达成，公司拟以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 183 号 801 的冀(2021)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 0090690 号房产作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志宁先生及其配偶卢晓琪向借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事宜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张志宁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志宁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太湖东路天成东轩 17 号楼 1 门 1002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实控人张志宁先生为公司担保不收取费用。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此次担保不收取费用，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天津分行”）申请 700 万元的银行贷款。

为了保证该项贷款的达成，公司拟以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 183 号 801 的冀(2021)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 0090690 号房产作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志宁先生及其配偶卢晓琪向借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事宜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此次担保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此次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没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此次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